

合同编号:

GXQZA2600004CGN00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灵山县古荔枝树宣传与保护数字管理
云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QZZC2025-C3-210283-ZQNG

合同编号: 12NMB185203720252801

采购单位: 灵山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信息中心(牵头人)、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联合体)



2025 年 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编号：

GXQZA2600004CGN00



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灵山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成交人）：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信息中心（牵头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投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工作内容

项目名称：灵山县古荔枝树宣传与保护数字管理云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QZZC2025-C3-210283-ZQNG

工作内容：详见《项目采购需求》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 3 个月内完成实施并交付；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质保服务。

二、合同金额

1、合同总额人民币小写：1720000.00 大写：壹佰柒拾贰万元整

其中：（1）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信息中心合同总额为人民币小写：1455000.00 大写：壹佰肆拾伍万伍仟元整；

（2）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合同总额为人民币小写：265000.00 大写：贰拾陆万伍仟元整。

2、合同总额包括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三、付款方式和条件

合同签约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50%项目款作为预付款，其中甲方向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信息中心支付合同金额为人民币柒拾贰万柒仟伍佰元整（¥727500.00），向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支付合同金额为壹拾叁万贰仟伍佰元整（¥132500.00）；中途按施工进度申请进度款；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10个工作日一次性支付完项目尾款。

四、软件著作权归属

本项目云平台软件著作权归乙方牵头人所有。

五、权利保证

本项目所采购的软件系统、开发取得的成果的所有权归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所有，中标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所完成的各種文件、电子文档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和文件，其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均归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所有，未经许可，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或提供第三方。本合同生效前已经存在并归属于乙方（牵头人）、乙方（联合体），仍归各自所有。甲方对项目涉及的知识产权有免费使用的权力。

乙方充分运用新技术、高效技术开发等服务项目的实施。在本项目的工作内容中，乙方使用其自主研发并拥有知识产权证书的科技成果为整个项目过程提供技术服务，利用的科技成果有：天地图·广西（二维地图）APP V1.0（登记号：2024F015Y009599）。上述技术知识产权和著作权归乙方牵头人单独所有。

六、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

为履行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相关数据的，双方同意按照本条约定执行：

处理数据的期限为：合同有效期内；处理方式为：以提供服务为目的收集、存储、使用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甲方保证，其委托乙方处理数据已经向数据主体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并取得了其同意；委托处理的数据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情况。

双方均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取加密存储、权限管控、专人负责等安全措施，确保数据处理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数据的泄露、篡改、丢失。

乙方有权对甲方提供的数据来源合法合规性情况进行检查。对于检查发现甲方数据来源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或未依法向数据主体履行告知义务、未取得同意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限期整改；甲方未整改或整改未达标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全额赔偿。

甲方违反本合同数据安全相关条款和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应当承担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如因此给数据主体、乙方或其他人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明确数据故障处理：若发生数据泄露、篡改、丢失等安全事件，乙方需在 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提供应急处置方案，72 小时内完成数据恢复（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导致的除外）；逾期未处理的，乙方需按本合同第七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价1%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2%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合同总价的1%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因乙方原因导致数据泄露、篡改、丢失或系统故障逾期未修复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若造成甲方实际损失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部分仍需赔偿。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八、连带责任约定

乙方牵头人与联合体成员为履行本合同共同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就本合同项下的债务、违约责任、赔偿责任等，甲方有权要求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单独或共同承担全部责任。

乙方内部的职责分工（详见联合体协议书）不影响其对甲方承担的连带责任；甲方有权选择向乙方任一主体主张权利，该主体承担责任后，可依据内部分工向其他成员追偿。

九、争议的解决

1、在执行本协议中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甲乙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与运维协议统一争议解决方式）。

2、除另有约定外，解决合同争议的律师费、仲裁费用应由违约方负担。

3、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协议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保密要求

1、保密范围：指甲方在合作过程中向乙方提供的、明确标注“保密”字样的未公开项目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资源（荔枝品种、古树档案、产业数据等）、技术资





料（平台设计方案、3D模型源文件、项目的专属代码、接口开发文档等）、商业信息（甲方定制化需求、合作价格条款、平台交易数据台账）、平台内容（文化展厅未公开素材、文创产品未上市方案信息）。

保密义务：需针对保密信息采取加密存储、权限管控、专人负责等措施，防止保密信息泄露、篡改或被未授权使用；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联合体成员除外，且需内部保密）披露、转让或复用保密信息。

因甲方未标注“保密”标识或未提供上述清单，导致乙方误判信息性质而产生的信息披露，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保密期限

自保密信息提供之日起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最长不超过本合同终止后 5 年。

（1）若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违反本协议约定，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仅需赔偿超出违约金部分的损失。

（2）若乙方轻微过失导致保密信息泄露，且未造成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无需支付违约金；若造成轻微损失的，赔偿金额按甲方实际损失计算，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3）因甲方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提供保密清单、自身信息管理漏洞、擅自泄露信息等）导致保密信息泄露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需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十三、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编号：



GXQZA2600004CGN00



- 2、本合同一式 柒 份，甲方执贰份，乙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 3、本合同共计 19 页A4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 4、双方约定并确认本合同履约地点为： 钦州市灵山县。

GXQZA2600004CGN00



合同编号:



GXQZA2600004CGN00



以下为盖章页

甲方(盖章): 灵山县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灵山县三海街道江南路271号

电话:

传真:

日期: 2026 年 1 月 9 日

乙方(盖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信息中心(牵头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中新路2号

电话: 0771-5388348

传真: 0771-5388348

日期: 2026 年 1 月 9 日

收款专户如下

开户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信息中心

银行帐号: 622357486687



合同编号：

GXQZA2600004CGN00



开 户 行：中国银行南宁市东盟商务区支行

乙方（盖章）：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联合体）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2016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建信路1号

电话：0771-2628353

传真：/

日期：2016 年 1 月 9 日

收款专户如下

开户名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

银行帐号：2107590009221012579

开 户 行：工行钦州分行营业部





项目采购需求

建设灵山县古荔枝树宣传与保护数字管理云平台，具体涵盖荔枝文化云展厅、荔枝品种资源库、数字种植体验园、产业与品牌长廊、灵山文旅融合区等多个内容板块，以及基础平台管理子系统、荔枝“一张图”应用子系统、云上荔枝驾驶舱子系统、云上荔枝博物馆小程序及后台管理子系统等核心系统。详细需求如下：

一、内容板块展示

（一）荔枝文化云展厅

内容涵盖：灵山荔枝种植史、与荔枝相关的诗词典故（如“一骑红尘妃子笑”）、荔枝书画、工艺品等艺术作品。

呈现形式：搭建 3D 一张图浏览展厅，搭配高清图文展示、音频解说，对重要文物和艺术品采用 360° 全景展示，让用户沉浸式感受荔枝文化，支持荔枝古树全景转发功能。

（二）荔枝品种资源库

内容涵盖：灵山本地及全球知名荔枝品种（如妃子笑、桂味等），详细介绍各品种的外观特点、口感风味、成熟期、分布区域等信息。

呈现形式：为每个品种配备高清图片、3D 模型（支持旋转查看），并提供详尽文字介绍，开发品种对比功能，方便用户快速了解不同品种差异。

（三）数字种植体验园

内容涵盖：灵山荔枝生态种植环境（重点展示古荔枝树）、智慧农业技术（如





水肥一体化、光驱避防控技术）的应用场景和原理。

呈现形式：无人机航拍全景视频，开发果园漫游功能、荔枝生长科普视频，将荔枝生长数据以动态可视化形式展示，让用户直观了解荔枝种植过程。

（四）产业与品牌长廊

内容涵盖：灵山荔枝产业链（包括种植、深加工、冷链物流等环节）、品牌建设成果、产销对接信息（如采购商联系方式、销售渠道）。

呈现形式：采用信息图直观展示产业链结构，设置企业展示窗介绍本地龙头企业，方便开展产品推介、产业交流等。

（五）灵山文旅融合区

内容涵盖：灵山县大芦村等古村落风貌，跳岭头、烟墩大鼓等非遗文化介绍，荔枝主题旅游线路展示，荔枝节等特色活动内容。

呈现形式：制作文旅地图标注景点和文化场所位置，展示特色活动预告信息，接入商城链接，展示并售卖荔枝文创产品（如鲜荔枝、荔枝干、荔枝玩偶等）。

二、核心系统建设

（一）基础平台管理子系统

1、系统设置：

- （1）菜单管理，实现菜单增加、编辑、删除、排序、导出、导入；
- （2）子菜单配置，实现子菜单增加、编辑、删除、排序，不同级别的用户只能看到和访问他们被授权的菜单项；
- （3）功能项管理，包含功能项的增加、删除、修改、查询和功能项在





菜单体系中的快速定位；

(4) 数据字典管理，包括数据字典分类新增、数据字典分类修改、数据字典分类删除、数据字典分类查询、数据字典新增、数据字典修改、数据字典删除、数据字典查询、数据字典导出、数据字典导入；

2、权限设置管理：

(1) 组织机构管理，实现组织机构新增、编辑、删除、查询等管理功能，提供批量导入、导出功能；

(2) 角色管理，实现角色增加、编辑、删除、查询，通过角色统一配置权限，支持批量配置角色用户权限；

(3) 用户管理，实现用户的增加、编辑、删除、查询功能，支持用户所属角色的批量配置，支持生成用户信息数据；

(4) 部门管理，实现部门信息的增加、编辑、删除、查询，支持生成部门信息数据，并以树形结构、表单等方式展示，允许配置部门的基本信息；

(5) 权限管理，包括权限新增、权限修改、权限删除、资源分类管理、资源管理，实现系统功能授权，支持按部门授权、按用户授权、按角色授权、按组织机构授权，提供授权情况查询功能；

(6) 密码管理，支持密码的创建、存储、管理，实现密码复杂度控制、密码修改。

3、服务监控管理：

(1) 实现性能监控，监控系统硬件使用率和服务访问数据流量、系统实时响应时间，并通过可视化方式展示相关数据；





(2) 实现资源使用监控，包含服务器分类管理、当前运行服务器信息管理；

(3) 日志与审计追踪，支持用户操作日志收集、用户操作日志查询、用户操作日志分析、用户操作日志分析导出功能。

4、个性化设置：

通过样式配置提供用户自定义系统界面样式的功能，支持主题设置、实时预览、恢复默认设置。

(二) 荔枝“一张图”应用子系统

1、“一张图”配置管理：

实现从地图上查看地图影像、周边情况等功能，并与荔枝产业信息相关联。包含专项列表、工具栏信息、模型信息、地图服务配置、图层与数据可视化配置、UI 组件开发、图层管理等配置。

2、“一张图”工具集：

(1) 地图操作工具：地图缩放、复位、切换、绘图工具、属性识别、长度测量等；

(2) 数据展示工具：图表显示、数据卡片、图层控制等。

3、“一张图”应用：

(1) 遥感监测管理：支持三维地图浏览、二三维地图联动、信息查询、分析对比、专题统计；

(2) 图数整合服务：支持数据分类展示、数据预览、数据下载等数据服务；支持荔枝分布落图、地图浏览、产业园区数据关联等功能服务；





(3) 专题出图：支持各类出图。

4、人工智能助手：

用户可通过自然语言方式提问，AI 助手基于人工智能大模型的理解与生成能力，结合平台现有数据(古树档案、保护政策、科研成果、古树故事、农耕文化、荔枝品种等)，生成准确、流畅、富有亲和力的回答。

(三) 云上荔枝驾驶舱子系统

系统主要展示荔枝产业发展、荔枝文化传播、荔枝品牌建设、荔枝销售交易等主要信息，重点体现领导关注内容，设计功能如下：

1、信息展示：

荔枝产业规模与产量信息展示；荔枝品种与分布情况展示；荔枝文化与品牌推广情况展示；重点企业、重点园区及重点项目进展信息展示。

2、服务支撑：

支持与荔枝产业数据库集成，确保视图数据与数据库数据同步更新；支持数据验证，对接入数据进行完整性、准确性和合规性校验，保证数据质量。

3、配置管理：

(1) 数据体系：支持多种数据库类型（如MySQL、PostgreSQL、Oracle等），支持荔枝产业、文化、销售、旅游等多源数据库的连接参数设置与数据视图配置；

(2) 数据源配置：支持多类型数据源接入，支持 URL 或路径配置、认证信息配置、数据格式识别、预览与测试。

4、数据接口开发





开发与自然资源部门、其他业务平台的数据接口，实现荔枝数据与相关数据的查询共享，支持接入其他系统（例如无人机共享平台）数据。

（四）云上荔枝博物馆小程序

1、地图展示与互动交流：

- （1）支持在地图上展示荔校园、荔枝古树、荔枝品种的分布情况；
- （2）用户可通过点击地图点位进入互动交流，查看相关信息；
- （3）支持地图点位与“荔枝文化云展厅”联动跳转，实现多维度的互动体验。

2、无人机航拍全景展示：

- （1）支持在地图上展示无人机航拍全景点位；
- （2）点击全景点位后，可进入沉浸式全景浏览，支持放大缩小、视角切换等功能。

3、荔枝商城：

- （1）商品中心：支持商品分类、商品属性、商品推荐、商品品牌、商品评价管理；
- （2）交易中心：实现订单管理、售后退款、快递发货、购物车等功能；
- （3）营销中心：支持秒杀活动、拼团活动、砍价活动、限时折扣等多样化营销方式；
- （4）会员中心：实现会员管理、会员等级设置、积分签到、收货地址管理等功能；
- （5）支付系统：支持配置商户应用信息，对接微信支付渠道，包含支





付订单管理、退款订单管理，实现支付与退款全过程可追溯；

（6）在线客服：支持会员与管理员实时沟通，聊天内容可包含商品信息、订单信息，提升用户服务体验。

（五）云上荔枝小程序后台管理子系统

1、地图与文化资源管理：

（1）荔枝园分布管理：支持荔枝园地理位置的新增、编辑、删除及批量导入导出，支持地图点位与信息展示的关联配置；

（2）古树管理：支持古树信息的录入、更新、维护，支持古树文化故事与图片展示内容的配置；

（3）荔枝品种分布管理：支持荔枝品种的分布点位录入、编辑及与资源库的关联管理；

（4）灵山荔枝种植史管理：支持历史资料、典故诗词、艺术作品的图文及多媒体上传、编辑、发布与下架。

2、荔枝文化云展厅管理：

（1）荔枝品种资源库管理：支持灵山及全球荔枝品种的新增、编辑、删除、分类、标签管理，支持高清图文上传和信息维护；

（2）产业与品牌长廊管理：支持企业信息、产业链展示资料的维护，支持信息图表上传与品牌对接窗口配置；

（3）文旅融合区管理：支持旅游线路、活动预告、非遗文化介绍、文创产品展示内容的发布与维护，支持活动报名信息统计与导出。

3、商城运营管理：





- (1) 商品中心: 支持商品新增、编辑、上下架、分类管
 - (2) 订单中心: 支持订单生成、查询、修改、发货、退款、售后处理;
 - (3) 营销中心: 支持秒杀、拼团、砍价、限时折扣等营
 - (4) 会员中心: 支持会员信息、会员等级、积分、签到、收货地址等信息的管理与统计;
 - (5) 支付中心: 支持商户应用信息配置、支付订单及退款订单管理, 支付回调通知管理与支付日志追踪;
 - (6) 统计中心: 支持商城交易数据、商品销售统计分析与报表生成。
- 4、客服与互动管理:
- 在线客服管理: 支持管理员与用户的实时消息记录。



合同编号:



GXQZA2600004CGN00



GXQZA2600004CGN00

7. 数据资产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信息中心
法定代表人： 唐长增
法定住所： 南宁市青秀区建政路5号9栋1单元302号
成员二名称：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志芳
法定住所： 南宁市青秀区建信路1号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信息中心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联合体（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灵山县农业农村局（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 灵山县古荔枝树宣传与保护数字管理云平台建设项目（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竞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信息中心（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信息中心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联合体（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项目竞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竞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竞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竞标文件，履行竞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信息中心负责荔枝园与古树影像采集、数据整理与标准化、3D模型制作及平台设计与开发等工作，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负责荔枝品种与产业信息采集、已有资料数字化处理、视频及文案整理等工作。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信息中心占总量的84.9%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占总量的15.1%。



5. 竞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三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信息中心 (法定代表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田波 (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刘进德 (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12 月 1 日

